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文境通運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裁定駁回伊聲請訴訟救助，顯屬不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文境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15號判決確定在案；嗣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584號裁定在案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抗告人該聲明異議業經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在案，有前開判決及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29-3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
01 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十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6 法官 馬傲霜

07 法官 鄭威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楊璧華